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需保持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需保持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二。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郭艳

(2)电 话:028—67250551

(3)传 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6)邮 编:611137

5、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4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

鉴于需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除前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再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8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泊酚注射液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环泊酚注射液

受理号:CXHS2200006

证书编号:2022S01005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适应症:新增"妇科门诊手术的镇静及麻醉"适应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将"妇科门诊手术"纳入原批准适应症"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涵盖范围。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相关情况

环泊酚注射液属于静脉麻醉药,其活性成分环泊酚是(R)-构型异构体小分子药物,为GABAA受体激动剂,通过作用于GABAA受体介导的氯离子通道,增加电流的传导,引起神经元的超极化。这种超极化引起了神经信号传递一致,降低了动作电位产生的成功率,从而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产生麻醉的作用。

环泊酚注射液整体安全性耐受性良好,药效活性约为丙泊酚的5倍,快速平稳起效,苏醒迅速且完全,注射痛发生率极低,对呼吸的影响优于丙泊酚,对心率和血压的影响不劣于丙泊酚,脂质输入量小于丙泊酚。

3、药品其他情况

环泊酚注射液目前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适应症为"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以及"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妇科门诊手术"纳入原批准适应症"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涵盖范围,将进一步拓展环泊酚注射液的临床应用市场,为更多的患者提供更舒适、更安全的麻醉体验。

二、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环泊酚注射液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8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989.5111	2.48%	0.92%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3.7000	1.21%	0.45%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16.3000	0.04%	0.02%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266.7500	0.67%	0.25%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56.2611	4.40%	1.6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5%	10,707.25	26.80%	9.95%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78%	10,957.00	49.03%	10.19%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89%	0.0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1%	21,664.25	27.29%	20.1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鉴于需保持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2-1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合作客户计划采购2万套海外户用高压储能系统,合计金额约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收的比重、2022年营收计划的比重分别为1.92%、1.54%),采购计划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情况,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后续签署的合同订单金额、数量为准。

●本次合作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受客户自身需求、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技术迭代、产能释放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作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客户规划,本次合作客户计划采购履行期为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近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江苏"或"甲方")与户用储能系统等产品采购商(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在满足海外客户技术要求、产品价格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客户计划向远东电池江苏采购2万套海外户用高压储能系统,合计金额约4亿元人民币。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远东电池江苏与客户经友好协商,就海外户用高压储能系统事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宗旨。

2、合作内容

在甲方产品满足海外客户技术要求、产品价格有竞争力的条件下,乙方计划三年内采购2万套高压储能系统,合计金额约4亿元人民币。本条不构成乙方对采购数量或金额的承诺或确认,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价格等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经营需求于正式合同中协商确定。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如果发生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甲方承诺将调集资源优先满足乙方的订单需求。

3.2、双方保证配合对方工作,并为双方合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3、双方保证以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为对方提供优良、高效和及时的服务。

4、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对方损失的,则一方应对对方的损失予以合理补偿,补偿数额及办法由双方商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是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的认可,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户用储能市场。

2、本次合作客户计划采购履行期为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客户计划采购2万套海外户用高压储能系统,合计金额约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收的比重、2022年营收计划的比重分别为1.92%、1.54%),采购计划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情况,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后续签署的合同订单金额、数量为准。

2、本次合作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受客户自身需求、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技术迭代、产能释放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作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后续合同订单签署、产品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或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04,400	304,400	2022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62元/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04,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2022年7月26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0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4,4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1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9,400	-304,400	2,41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648,000	0	417,648,000
股份合计	420,367,400	-304,400	420,063,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人员和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3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续行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因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宁夏华融资本拓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部分股票冻结期限即将届满,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对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5,288,574股股票及股票对应的孳息和红利续行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持有的645,288,574股公司股票及股票对应的孳息和红利被续行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保360号),主要内容:我院对宁夏华融资本拓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鑫控股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续行冻结隆鑫控股所持有的隆鑫通用645,288,574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孳息和红利,冻结期限为三年,从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权益类别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	是	645,288,574		62.76%	31.42%	否	2022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宁夏华融资本拓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注:所续冻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继续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二)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028,236,055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续行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隆鑫控股正在按照相关程序积极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隆鑫控股重整案的最终重整投资方具有不确定性,也未签署具有约束性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案后续进展以及能否重整成功仍有不确定性。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高冠中先生因工作变动,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副总经理辞职立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高冠中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一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上述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已保持一致,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3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2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2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情况:

所在区域	数量(个)	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备注
菲律宾	3	38,387	第三季度签约前两个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的订单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51个,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1,448,545万元,已签约未完成金额848,013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2-3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4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李晓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晓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晓波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晓波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李晓波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